

訴願人因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事件，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107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734505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，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不服，認其固有原裁處書所述事實，惟主張其為 39 年次，已近 70 歲，智力、眼力有所退化，且僅國小畢業，識字率無幾，對於法規之認識嚴重欠缺；又於投票時，現場工作人員並無宣導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所為之標示位置亦不明顯，字體亦過小，況其閱讀能力甚差，且於投票時，並無家人隨同，無法一時思及將手機放於投票所外；另其收入以打零工為主，每月收入僅約 1 萬元，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，其將陷於窘迫等云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，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」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據臺中市政府警

察局第三分局筆錄摘記：選舉人○○○先生（39年次）於107年11月24日上午9時5分，一時忘記攜帶手機進入東區第1175投開票所（地球村幼兒園）並於投公投票時發出鈴聲聲響，為主任管理員發現並通知警方處理。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：「選舉人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」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地，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尚屬明確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訴願人雖主張其為39年次，已近70歲，智力、眼力有所退化，且訴願人僅國小畢業，識字率無幾，對於法規之認識嚴重欠缺等云，然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已載明：「問：你當時是要投什麼選票？你是否知道投票時不能攜帶手機進場？答：我當時要投公投選票。我知道但我忘記我有帶手機在身上。」是訴願人於該調查筆錄中，自承其係「知道」投票時不能攜帶手機進場，惟「忘記」有帶手機在身上等云，訴願人忽於訴願時主張其對法規之認識欠缺，前後陳述事實不一，爰其所述難以採信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又「選舉人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

所。」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，訴願人於參與相關選舉活動時，本應審慎衡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；而關於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亦可自相關政府或民間網站予以查閱，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，自不得以不知法規冀求減免處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，核無違法不當之處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